

谨防“填报志愿式”骗局

针对高考分数公布后的“填报志愿式”骗局，需要考生和家长多些警惕心理和防范之心，尤其是要通过正规的渠道来获取各种高招信息，并且坚决不要相信一些所谓的“后门”“关系”等等。

苑广阔

从7月23日开始，全国陆续有省市开始公布高考分数，也就意味着又到了一年一度“几家欢乐几家愁”的时刻。尽管现在高考早已不是“千军万马过独木桥”，高校录取率也大大提升，但站在考生的角度来说，仍有考上和考不上的区分，即便在金榜题名的考生中，也仍旧有重点大学和普通大学的区别。

而这种区别，恰恰就给了一些诈骗分子以可乘之机。而每年高考分数公布，考生开始准备填报高考志愿的时候，也就成了各种骗局高发频发的时候。而这样的骗局，往往针对那些考试分数不太理想，但同时又渴望进入自己心仪的大学的考生和家长来设置，在一种为了孩子前途考量的迫切心理下，很多考生家长失去了基本的判断能力，而被骗子牵着鼻子走，最终不但损失了钱财，还可能因此耽误了孩子正常的入学机

会，造成终身的遗憾。

这种围绕高考填报志愿设置的各种骗局，我们可以统称为“填报志愿式”骗局，它主要分为以下几个类别：一是宣称可以通过“黑客”手段进入高招办系统，修改高考成绩和高考志愿，同时索要高价“服务费”；二是冒充高校招生部门工作人员，打电话或发短信给考生家长、考生本人，谎称有“内部名额”“补录名额”，对考生及其家长实施诈骗，考生家长转账后，就失去联系；三是通过虚构的“野鸡大学”，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，然后收取学费、住宿费等各种费用。

对于旁观者来说，这样的骗局看似很低级，但是对于身处其中的考生和家长而言，在渴望进入大学的迫切心理及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，极有可能上当受骗。考生和家长应该明白一些关于高校招录工作的基本常识，不管是高考试卷还是高考分数，都受到严密

的保护，不可能通过“黑客”手段进行修改，这完全就是天方夜谭。而高校招录工作有着严格的程序，而且越是正规的高校，招录程序也就越加严格，不可能通过个人来进行所谓“内部名额”“补录名额”的招录。一旦有人说自己有“内部关系”“内部名额”，那么对方十有八九是骗子，直接报警就可以了。

最后一种骗局，也是迷惑性最高的骗局，需要格外的警惕。他们虚构一个“野鸡大学”，这些“野鸡大学”有自己的网站，上面各种信息一应俱全，留的联系电话也打得通，但是一旦考生和家长相信而报考，缴纳了各种费用，拿到了录取通知书，要么最后发现大学不存在，要么入学以后发现根本就不是正规大学，而是一个“草台班子”。这种情况下，不但损失了钱财，而且也往往会错过正规院校的录取机会。

针对高考分数公布后的“填报志愿式”骗局，需要考生和家长多些警惕心理和防范之心，尤其是要通过正规的渠道来获取各种高招信息，并且坚决不要相信一些所谓的“后门”“关系”等等。只有做到了这些，才能避免上当受骗。



持续整治

记者从黑龙江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了解到，今年上半年，黑龙江省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共查处酒驾醉驾2.2万起。

新华社 朱慧卿 作

合力遏止 “代劳式参赛”

教育部此次发文明确，严禁将各类竞赛作为中考加分依据。这一规定可谓抓住了要害。此外，需要注意的是，“代劳式参赛”屡禁不止，除了利益考量外，还在于造假成本太低。

余明辉

为规范个别竞赛在组织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，教育部办公厅日前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在复核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评审办法、评审标准，健全异议处理机制、监督机制等，对申请参评的竞赛项目严格把关，特别是加强资格能力审查，实施全程跟踪，坚决避免参赛项目明显不符合学生认知能力现象的发生，坚决防止由家长或其他人代劳等参赛造假行为。

笔者认为，这一通知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必要性。近期，个别中小学全国竞赛暴露出一些乱象，如评审不严格、明显超出学生认知能力、涉嫌家长代劳等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“代劳式参赛”显然是不诚信和违规的，不仅有损赛事的公信力，也让社会公平受到了损害，有必要严肃整治。

通过有关案例不难发现，之所以有部分中小学生家长作假甚至直接代替孩子完成参赛作品，一个重要原因在于，有的赛事一旦获奖，就可以获得升学加分等直接或间接利益。对此，教育部此次发文明确，严禁将各类竞赛作为中考加分依据。这一规定可谓抓住了要害，应及时把这一要求落到实处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“代劳式参赛”虽屡屡被曝光，但仍屡禁不止，除了利益考量外，还在于造假成本太低。以最近被曝光的几个“代劳式参赛”获奖为例，虽然主办方迅速查处，但造假者付出的代价仅是道歉、奖项被撤销等，并没有受到实质性的处罚。

中小学生“代劳式参赛”屡发，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社会诚信教育亟待加强。无论是对于学校还是对于全社会，都需要强化诚信教育，自觉抵制“代劳式参赛”等造假行为。

购房“软纠纷”该如何避免

柴春元

民事主体在严格履行合同主要条款和内容的同时，也要在缔约、履约中很好地关注和履行合同的附随义务，以诚实信用对他人负责，以必要的注意对自身负责。

“今年4月份小区开盘，购房时置业顾问介绍得特别好，又是说周围环境好，又是说小区东边将来有条市政规划路，出行特别方便。”陕西省西安市的王女士说，当时出于对对方的信任，就签了购房合同，随后添加了小区业主联络群。“一进群才得知自己买的5号楼仅一墙之隔就是隔壁村的公墓。”王女士说，“这让人难以接受，当初选购房屋的时候售楼部根本没有告知这个不利因素。”阳光房变成了“坟景房”让王女士心里有些膈应。

买房作为普通市民生活中的大事，实践中相关纠纷层出不穷。王女士这次遇到的“膈应”事，可以说有一定代表性：房屋买卖中，除了房屋质量、面积、价款、履行期限等主要事项外，双方在诸如相邻设施、周围环境等这些“软条件”上，往往更容易扯皮，而且也更难扯得清楚。那么，这类“软条件”引发的“软纠纷”怎样能得到有效避免和解决呢？

首先，售楼方事先应尽到全面和真实的告知义务，如实答复对方关切的问题。如果故意隐瞒或虚报房屋的重要情况，不仅可能面临购房合同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，而且可能要承担缔约过失责任。

具体到这次事件，“数十米之外有公墓”是否属于必须告知的内容？据小区售楼部工作人员说：“房屋销售时，红线内的不利因素，我们有责任有义务的会告知购房者；但对于红线外的不利因素，无法律规定我们有责任告知。”至于这一标准是否合理合法，本文不拟作具体评判。有必要强调的是，售楼方在事先履行告知义务的时候，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原则，尽量详实地让购房者了解相关情况。

同时，购房者也应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。在民事活动中是否尽到了必要的注意义务，是判断民事主体是否存在过错（包括故意和过失），以及是否承担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。在民法上，注意义务可分为“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”和“一般注意义务”。“善良管理人的义务”又称“良家父”标准，是指在处理事务中尽到一个具有知识、经验和责任心的家长般的注意义务。而具体要求当事人尽到何种注意义务标准，应以民事活动的性质和类型来判断。一般来说，房产是购房者的重大关切，每位购房者还有其个人的、特殊的关心事项，要求其为了自身权益承担较高的注意义务，也在情理之中。

笔者无意对王女士及售楼方之间纠纷做“长臂裁判”，透过此事值得提醒的是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，要求民事主体在严格履行合同主要条款和内容的同时，也要在缔约、履约中很好地关注和履行合同的附随义务，以诚实信用对他人负责，以必要的注意对自身负责，唯有如此，类似王女士这样的“膈应”事才能越来越少。